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内控运行等情况，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满加云先生、独立董事张宇先生、董事周裕程先生，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满加云先生担任。

二、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对相关议题发表了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3 月 7 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1 年年报审计结果及关键事项与管理层、治理层沟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表示认同。

（二）2022 年 3 月 10 日，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核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2 年 11 月 14 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2 年年报预审有关重大事项进行沟通。

（四）2022 年 12 月 30 日，同意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 2022 年年报总体审计策略、初步审计计划及现场审计的时间安排。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对聘请华信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进行了关注；在华信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我们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与华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华信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内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审计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及沟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在其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过程中，均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配合，保障外部审计机构高效准确完成审计工作。

6、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我们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定价符合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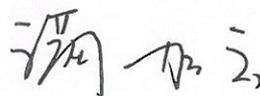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认真审核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3年度，我们将继续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努力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9 日